

巴楚县 2025 年林果业整形修剪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巴楚县 2025 年林果业品种优化补助项目

(二) 项目库编码

BCX038

(三) 项目主管单位

巴楚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 项目实施单位

巴楚县林业和草原局

(五)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六)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内容：对 363 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3928 亩 21630 株核桃，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嫁接成活率达到 85%，良种覆盖率 90%以上的，按照 20 元/株，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实施林果业扶持以奖代补项目。坚持“先干后补，干好再补”原则，发挥以奖代补激励作用，验收合格后，根据合格户数将申请资金按程序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到户。其中：阿瓦提镇 3 户 100 株、阿拉格乡 47 户 2700 株、阿克萨克马热勒乡 313 户 18830 株。地实施林果品种优化项目，补助标准：20 元/亩。总资金 43.26 万元。

(七) 项目实施期限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八) 项目实施地点及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根据我县各乡镇上报需求，巴楚县林果品种优化项目地点确定为阿瓦提镇、阿拉格尔乡、阿克萨克马热勒乡。

1.地理位置

巴楚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和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北边缘。地处东经 $77^{\circ}22'30'' \sim 79^{\circ}56'15''$ ，北纬 $38^{\circ}47'30'' \sim 40^{\circ}17'30''$ 。东与阿瓦提县、墨玉县接壤，北与柯坪县、阿合奇县毗邻，南与麦盖提县、皮山县相连，西与伽师县、岳普湖县、阿图什市相接。东西长 218km，南北宽 134km，土地总面积 217.4 万 m^2 。

2.地形地貌

巴楚县总体地貌类型属于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下游冲积平原区，整体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主要地貌有山地、沙漠、冲积和洪积平原三类地貌。北部山地及山前戈壁占土地面积的 11.9%，平均海拔 2000-2500m，山体岩石裸露，无水系发育；东南部是浩瀚的塔克拉玛干沙漠，沙漠占土地面积的 50.1%；中部由西南向东北沿叶尔羌河与喀什噶尔河沿岸呈狭长地带的平原绿洲，仅占土地面积的 38%，平原坡降 2/2000-1/3500，海拔 1100—1200m。

3.气候条件

巴楚县属温带大陆性干旱荒漠气候，年平均气温 11.7°C ，无霜期 225d 左右，年平均降水量 47.1mm 左右，受大风影响，冬季

地表积雪很少。主要灾害影响为干热风和大风。年均风速 1.7m/s 左右，年最大风速 28m/s 左右，大于等于 8 级以上的大风多年平均在 6.6d。主害风向为东北风，多出现于四至七月，年沙尘暴日数 23d。此区域是受风害较严重的地区，既有偏东大风的危害，又有干旱的东北大风的威胁，尤其在春季，东北大风和西北大风经常交替出现，带来很大的灾害。

4.水资源

巴楚县位于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两河下游，喀什噶尔河由于上游修建西克尔及邦库勒水库拦蓄已断流，叶尔羌河自阿瓦提镇入境，由西南向东北贯穿巴楚县全境，在下河国有林管理局塔布色林区以东出县境，县内流程 250 余公里，是本县唯一的地表水源和主要水源。境内河床为砂粒质河床，汛期洪水夹有大量灰石粘土，河岸有向左侧延伸扩张之势。巴楚县在叶尔羌河左岸，目前，进入巴楚县水量约 27 亿 m^3 左右，但大部分为过境水量。按照叶尔羌河水量分配协议，巴楚县年占有水资源量为 8.19 亿 m^3 ，约占叶尔羌河多年平均流量的 16%。全县水文网主要由喀什噶尔河（已断流）、叶尔羌河两岸人工引水渠组合而成，共计有 8 条引水干渠、6 座水库，多年平均引水量 9.15 亿 m^3 。地下水主要依靠叶尔羌河水及渠道、灌溉渗漏补充。

5.土壤

巴楚县土壤分为潮土、草甸土、盐土、棕漠土、风沙土、沼泽土等 6 个土类、10 个亚类、13 个土属、31 个土种。土壤养分含量的特点是缺磷、少氮、钾丰富，有机质含量极低。平均土壤有机质含量大多在 1~1.4% 之间，平均值为 1.179%。

6.动植物

植物：根据中国林业区划分区，巴楚县胡杨林属于南疆盆地绿洲防护林区温带荒漠河岸林，是国内胡杨林的主要分布区之一，分布着罕见的大面积胡杨乔木林、怪柳灌木林。同时，还分布有价值较高的甘草、罗布麻、巴楚蘑菇、大芸等 20 余种野生珍贵药材植物。

动物：巴楚境内分布有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65 种。野生兽类动物主要有野猪、马鹿、鹅喉羚（黄羊）、赤狐（红狐）、兔狲（野猫）、野兔、刺猬、野骆驼、狼、象鼠、田鼠等；野禽类主要有野鸡、喜鹊、鱼鹰、乌鸦、麻雀、大雁、燕子、野鸭子、布谷鸟、苍鹰、雕鹰、野百灵、斑鸠等。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白鹳、黑鹳、遗鸥、金雕、野骆驼等 5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燕隼、鸢、苍鹰、灰鹤、兔狲、塔里木兔、马鹿、黄羊等 8 种。

本项目从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生态等方面均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二、项目立项情况

（一）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5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 2025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补助促进果农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2〕35 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

融支持政策，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促进果农持续稳定增收。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巴楚县优越自然资源条件和区位优势，属温带大陆性干旱荒漠气候。优越的自然环境适合发展林果业，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乡党委、政府都高度重视和支持林果业发展，为我县林果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另外，林果业产值占种植业产值比例不断提高，实施林果修剪项目可提高林果产量和品质，增加果农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可以改善生态环境，林果业产业是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融为一体的产业。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切实解决我县核桃、红枣产业发展中投入不足、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尤其是贫困群体无力投入导致核桃、红枣效益不佳的问题。该项目实施后，通过引导群众加强管理，可使核桃、红枣亩均产量增加 10%左右，提升广大林果种植户的生产积极性，增加广大林果种植户的经济收益，助力脱贫巩固提升。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林果业品种优化补助项目资金 43.26 万元，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43.26 万元，其他资金 0 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2〕35 号）等相关

文件要求，项目资金执行专款专用，采取报账制。县农业农村局依据项目计划和各乡镇村实施实施完成情况，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经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收回。

资金发放根据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享受补助面积发放，验收合格的按实际面积直接打卡到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的“一卡通”。单产提升面积补助资金的发放以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种植林果业产量是否达到补助标准予以发放，产量提升达不到标准的不予发放补助资金。林果业补助资金发放，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人员对乡镇上报面积随机抽查 10%的面积进行核实，按核实比例发放。

四、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一）组织领导机构

项目由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各乡镇配好，由乡村振兴办负责相关台账汇总及督促村级验收工作，由各乡镇农办负责针对村级上报的验收名单进行再次验收审核，自下而上按照项目计划推进。县乡村振兴办、农办，财政所、各村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在人员组织、资金拨付等方面积极配合，共同推动本项目建设工作。

（二）技术保障措施

县林业和草原局现有高级工程师 1 名，中级工程师 4 名，初

级技术员 4 名，生态护林员 1330 名，成立了林果技术服务队，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做好县级项目方案、技术监管及技术服务指导。

（三）项目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暂行）的通知》（新乡村振兴〔2022〕35 号）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项目资金执行主体责任严禁挤占、挪用、优亲厚友、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资金。对发现违反资金管理问题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验收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5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 2025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补助促进果农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2〕35 号）文件精神，实施村委会对符合验收标准实施对象进行初审，并向所辖乡镇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组织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 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查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

（五）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本项目属于补助类补助项目，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按照申请计划实施。乡村两级根据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申请类型、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县林业和草原局及乡村振兴局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负责各类技术措施落实补助到田，并建立各类台账。县林业和草原局（林果园艺办）负责林果业技术指导。

五、项目实施进度

（一）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12 月

1.在 1 月完成享受林果业补助农户名单、面积等台账建立、乡镇上报面积的核实、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编制、征求各乡镇及行业单位意见建议、呈报县委常委会、事前公示。

2.2 月-4 月组织各乡镇，完成核桃品种优化枝接工作；5 月-6 月完成核桃品种优化芽接工作。

3.4 月对县、乡、村三级验收，支付第一批 40%左右的补助资金，7 月对县、乡、村三级验收，支付第二批 60%左右的补助资金；8 月事中公示。

4.10 月进行项目总结，绩效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事后公示。

（二）项目实施措施

本项目实施措施为直接入户，受益户为有林果且自愿申请项目资金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补助资金按每亩 20 元标准打

卡。

(三) 项目公告公示

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项目方案进行公告，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奖补标准、实施期限、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扶持对象、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项目申报、验收结果、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风险分析

(一) 主要风险因素

1.从政策上来看，符合当前特色林果提质增效工程建设要求。

2.从资金安排上来看符合上级文件要求，每亩投资比例为 20 元。

3.从市场来看，由于今年来林果产品低迷，销售前景不乐观，农户积极性不高，后续管护责任较重，具体还有由受益户管理，特别是品种改良的果树抚育管理、措施不到位、成活率偏低，直接影响改良效果。

(二) 防范化解措施

1.加大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力度，做好项目规划及预算编制。

2.加强项目审核管理，完善合同要素，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中的时间要求付款，提高合同执行准确性，保障双方权益。

3.加强多方沟通协作，高质量技术服务，开展定期服务指导、面谈形式探讨难点并提出对策建议，促进项目后期管护措施落实到位。

4.通过社会舆论引导提高社会公众该项目的理性认知，进一

步提高认可度，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七、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一）年度目标

该项目为了提升果农生产管理能力，解决果农资金有限无力完成修剪措施，给予每亩补助 20 元。果农按照要求完成特色林果各项修剪措施，为了加快特色林果产业发展，把特色林果产业发展和全县的乡村振兴工作结合起来，增加果农收入，提高果农科学管理水平，建设特色林果产业。以发展林果产业，让一批缺经验、少技术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收入逐步增加，帮助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致富，受益农户户数 3298 户，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经济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切实解决我县特色林果产业发展中投入不足、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尤其是困难群体无力投入导致林果效益不佳的问题，该项目实施后，使果农加强林果管护，促进增产增效，有效提高果农种植积极性，项目的实施可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全年增收 43.26 万元。

（三）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修剪项目，建立示范园，带着群众干，做给群众看，通过投入、管理措施要求的落实，实现林果修剪、丰产增收，推动提升全县林果管理水平的提高，产量和收入的增加，进一步夯实了群众发展特色林果的信心，提高群众自觉投入、自发管理林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提升全县林果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本项目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达 363 户。

